

#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350825BAF20250206

---

##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（一期） —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（EPC）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为实施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（一期）—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（一期）—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块位于莲峰镇南前村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（一期）—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0.1025 公顷，拟征收莲峰镇南前村集体土地 0.1025 公顷（旱地 0.0887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138 公顷）。

## 三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（一期）—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文化用地。征地目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以及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23〕153号）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，莲峰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94500 元/公顷，各地类调节系数分别为耕地、田坎 1.0，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0.47，未利用地 0.08。

青苗、林木、果树、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补偿

标准按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1号）执行；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莲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，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。

（二）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5 人（其中劳动力人口 11 人）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77 号）规定，符合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12〕305 号）规定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12〕305 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应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

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莲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## 七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莲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